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董事吉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董事长熊先根先生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二、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核销额度预算的议案

为了顺应监管导向，优化公司资产质量，减小不良率指标的潜在压力，会议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核销额度预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